

中山大學「邁向頂尖大學」卓越教學小組第三十一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5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4 樓 4006 會議室

主席：劉教務長孟奇

記錄：林萃芄

出席：黃院長心雅（楊主任雅惠代理）、徐院長洪坤、陳院長英忠、李院長清潭（林副院長東清代理）、陳院長宏遠、林院長文程（張副院長其祿代理）、黃主任臺珠、洪學務長瑞兒、李處長錫智（黃副處長杰森代理）、郭國際長志文（謝編審佳蓁代理）、李主任美文（張組長靜琪代理）、蔡委員美智、楊委員昌彪、吳委員基逞、周委員珮儀、戴委員妙玲、施副教務長慶麟、鄭主任雯

請假：劉委員仲康、陸委員曉筠、高秘書瑞生

列席：李輔導員宗唐、莊組員毓菁

甲、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乙、主席致詞：略。

丙、報告事項：

一、確認卓越教學小組第三十次會議會議紀錄(附件一)：確認。

二、103 年度卓越教學小組經費調整事宜，說明如次：

(一)103 年度「卓越教學小組-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活動類)計畫」項下編列總經費 4,900,000 元，本年度共計 43 個申請案，外審結果核定補助總金額計 2,869,038 元；上述經費含專案簽核計畫計 2,022,768 元及委員審查費 90,792 元，本計畫所需總經費為 4,982,598 元(如下表)。針對外審計畫補助尚缺 82,598 元，由其他卓越教學計畫支援不足金額。

類別	計畫項目	單位	金額(元)	備註
專案簽核	2014 年全國 LED 創意設計競賽	電機系	核定 1,790,768 實支 1,619,768	繳回標餘款 171,000 元
	-仁者樂山，智者樂水-健康夜跑暨山海胸襟培育計畫	學務處	94,000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年暑假社團幹部訓練	學務處	225,000	
	交換生英語能力與國際視野培訓計畫	國際處	84,000	
審查費	6 位審查委員		90,792	
外審計畫	共計 43 個計畫申請案	各學院	2,869,038	
小計			4,982,598	短缺 82,598 元

(二)103 年度「卓越教學小組-教師教學精進方案-教師評鑑計畫」項下編列

總經費 300,000 元，因本年度各學院教師評鑑皆已辦理完畢，經核算後剩餘經費共計 166,272 元，故「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活動類)計畫」經費不足 82,598 元由「教師評鑑計畫」項下移撥，剩餘 83,674 元則移撥至「卓越教學小組-課程改善推動計畫-數位化學習認證計畫」，以利經費執行。調整後經費分配如下表：

代號	八大項目	核定額度	103 年 1-12 月分配額度			分配小計	追加減
			經常門	資本門	國外差旅		
1-1	教師教學精進方案- 教師評鑑(03C02101)	300,000	133,728	-	-	133,728	-166,272
2-1	學生核心能力培育活動- 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 育(活動類)(03C02201)	4,900,000	4,982,598	-	-	4,982,598	82,598
3-1	課程改善推動計畫- 數位化學習認證(03C02301)	1,789,048	1,872,722	-	-	1,872,722	83,674

丁、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教學績優教師遴選機制之獲獎教師人數計算方式，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附件二）略以：

(一)「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遴選產生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推薦名單，排序後送教務處。

(二)學院推薦人數以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為上限，通識教育中心推薦人數以編制內專任教師及連續在該單位開課滿三年以上（含）專任教師人數之總和百分之十為上限，各單位推薦人數餘數採無條件捨去。

(三)實際獲獎教師比例，由「本校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依當年度全校財務狀況訂定並遴選後公告。

(四)各學院依比例產生之小數餘額得逐年留用，以累計餘數最高者優先遞補。

二、建議 102 學年度起，各學院教學績優教師獲獎人數計算方式如下：

(一)各院教學績優教師可獲獎人數依各學院專任教師比例計算，計算公式：各院教學績優教師可獲獎人數=（各院專任教師 x 教學績優教

師獲獎比例) + 留用累計餘數
(二) 試算結果如附件三。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卓越教學小組後續年度經費規劃「各學院電腦教室更新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 103 年 03 月 10 日本校「邁向頂尖大學」卓越教學小組第三十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處現已完成各學術單位電腦教室設備實際需求調查，各學術單位共計提出 14 間電腦教室更新規劃，所需金額共計 14,119,481 元(含單位配合款 1,526,730 元)。
- 三、本處現依各學術單位填具「建置日期」、「容納人數」與「每週使用時數」等資料，規劃後續年度補助排序，補助排序公式與排序建議表如附件四、五。

決 議：

- 一、各學院目前各以 1 間電腦教室列入排序，依序為：社 SS3006、文 1012、工 EC6016、理 SC1003、海 MA2043、管 3026。
- 二、其餘電腦教室更新則視後續年度卓越教學小組經費使用情形再予考量補助。

戊、臨時動議：無。

己、散會：下午 15 時 10 分。

【附件一】

中山大學「邁向頂尖大學」卓越教學小組第三十次會議會議紀錄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時間：103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6 樓 6008-2 微型教室

主席：劉教務長孟奇

記錄：林萃芃

出席：黃院長心雅（陳教授福仁代理）、徐院長洪坤（黃教授毅青代理）、陳院長英忠、李院長清潭（林教授東清代理）、陳院長宏遠、林院長文程（施副教授慶麟代理）、黃主任臺珠、郭國際長志文、李主任美文、劉委員仲康、楊委員昌彪、陸委員曉筠、戴委員妙玲、施副教務長慶麟、鄭主任雯

請假：洪學務長瑞兒、李處長錫智、蔡委員美智、吳委員基逞、周委員珮儀

列席：高秘書瑞生、李輔導員宗唐

甲、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乙、主席致詞：略。

丙、報告事項：略。

丁、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 103 年度傳授教師聘任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辦法」第二條辦理。

二、本案依規定由各院推薦傳授教師後，提本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推薦教師名單如附件三(略)。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案由二：103 年度卓越教學小組經費編列與備案規劃，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本校 103 年第一次管控會議決議，103 年度卓越教學小組經費額度為 102 年度實際使用經常門與資本門經費之 85%，另加專案助理人事費、畢業系友聯繫與回饋金及專案實習材料費，合計為 5,386 萬 6,738 元(含補助約聘教師薪資 400 萬元，移撥國際處使用)。各分項計畫經費分配規劃暨預期 KPI 如附件四(略)。

二、鑑於本年度卓越教學經費刪減幅度較大，爰此，依上述 103 年第一次管控會議 校長口頭裁示，卓越教學可預為籌劃部分備案，待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實地考評結果公布後(4 月份公布)，如獲教育部額

外經費挹注，或本年度邁頂計畫其他小組有經費結餘時即可執行。
三、現依 校長指示規劃「各學院互動式電腦教室更新案」，規劃所需資本門經費 881 萬 384 元，補助單位與個別金額明細如附件五(略)。

決 議：

- 一、103 年度卓越教學小組經費編列暨預期 KPI 照案通過。
- 二、有關經費規劃備案「各學院互動式電腦教室更新案」，請業務單位另案調查各學術單位電腦教室實際需求，明列教室設備需求細項、排課情形(使用率)等詳細資料，並附照片佐證，彙整後提下次會議實質審查。另建議業務單位可參考研發處訂定「學術研究重點支援要點」規範，受補助單位並應編列配合款(以不高於補助金額之 10% 為原則)。

執行情形：

- 一、照案執行。
- 二、各學院電腦教室更新案提本小組第三十一次會議審議。

戊、臨時動議：

案 由：本校教學績優教師遴選機制之獲獎教師人數計算方式，提請 討論。(提案人：楊委員昌彪)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辦理。
- 二、前次會議討論事項案由一有關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獲獎名額試算資料(附件六，略)，各院專任教師名額已先扣除特聘以上專任教師人數，再據以乘上獲獎比例，其中「扣除特聘以上專任教師人數」作法是否合理並於法有據？

決 議：

- 一、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獲獎名額試算資料(附件六，略)，「各院特聘以上專任教師人數」應初步修正為「各院教學類特聘以上專任教師人數」。
- 二、本案提下次會議確認本校教學績優教師遴選機制之獲獎教師人數計算方式。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提本小組第三十一次會議討論。

己、散會：12 時 00 分。

【附件二】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 實施辦法

100年02月23日	本校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03月11日	本校99學年度第3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03月22日	本校100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0年03月25日	本校9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4月19日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1000061747號函同意備查
100年11月09日	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02日	本校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12月06日	本校100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12月23日	本校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1月19日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1010009027號函同意備查
101年10月17日	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27日	本校101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年12月14日	本校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年12月28日	本校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1月25日	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1020012736號函同意備查
102年05月08日	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5月24日	本校101學年度第4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年06月07日	本校10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16日	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18日	本校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01日	本校102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03月28日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30044749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配合教育部實施大專校院教師彈性薪資政策，並有效運用政府經費資源及統整本校原有辦法制度，特整合原各項相關教師獎勵措施，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依本辦法之獎勵項目包括：
- 一、講座教授：傑出講座教授、中山講座教授及西灣講座教授。
 - 二、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研究類（包括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 三、特聘年輕學者。
 - 四、績優教師：教學、研究（包括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績優教授。
 - 五、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 第三條 依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學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經費、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

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

非多年期之獎勵，以當年度獲得「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之額度為原則，並考量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研究成果調整獎金額度及獎勵人數。

第 四 條 本辦法獎助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

第 五 條 依本辦法之獎勵金支領原則為「傑出講座」、「中山講座」、「西灣講座」、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類）及其他類似之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獎勵金僅得擇一領取，且不再申請績優教師（包括教學、學術研究和產學研究類）獎項及支領績優教師獎勵金。惟如有下列情況者，不在此限：傑出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其他相當之獎項，得領取其獎勵金差額，經費由學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

另特聘年輕學者可同時領取「教學績優教師」獎勵金，惟不再同時領取學術研究和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獎勵金。

獲各級獎項之教師，其每月支領之獎金總額不得超過上一級獎項之獎勵金額，惟有關「教學績優教師」則可同時領取研究績優教師獎勵金（包括學術研究或產學研究類）。

第 六 條 本辦法之業務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

獎勵項目為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特聘年輕學者、學術研究績優教師、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之執行單位為研究發展處。

獎勵項目為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及產學研究績優教師之執行單位為產學營運中心。

獎勵項目為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及教學績優教師之執行單位為教務處。

第 七 條 本辦法實施期間本校原傑出講座設置辦法、中山講座設置辦法、中山講座甄選作業要點、西灣講座設置辦法、特聘研究教授設置辦法、特聘年輕學者設置辦法、教師教學研究獎勵辦法、產學績優獎勵辦法及傑出暨優良教學遴選辦法等相關獎勵辦法暫停適用。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

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第一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

第二十四條 基本資格：當年度獲選為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之專任教師，且獲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推薦者。

第二十五條 本獎勵由本校「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

一、「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置遴選委員十五名。校長為召集人與當然委員，學術副校長、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聘請校外委員二至三名及校內教師代表八至十名組成之。

二、校內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推薦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優良教學獎」、「教學績優」獎勵者或曾擔任學校教務行政主管之教師至多三名。校外委員由教學發展中心推薦之。教師代表及校外委員推薦名單經校長圈選排序後，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依序聘請之。受聘請之委員如為當年度「教學傑出獎」候選人，則由後補名單依序遞補聘請之。

第二十六條 「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應依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遴選產生「教學傑出獎教師」，陳請校長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會議之召開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遴選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審議，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獲獎教師之遴選投票採無記名連記法方式，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贊成始得通過。

教學傑出獎教師每學年度遴選至多三名。

第二十八條 獲獎教師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教學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教學類）。聘期為一年，另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獎勵期滿始得再次申請。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不得重覆支領本辦法其他教學獎勵金，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二十九條 「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應邀請「教學傑出獎」候選教師於會中說明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同時依據教學成果、教學歷程檔案、教學錄播等三項資料進行遴選。

第三十條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於獎勵期間應：
一、於教師研習會或教學觀摩會中分享教學經驗心得。
二、擔任新進教師的傳授教師(Mentor)或擔任教學領航教師。
三、由教務處協助錄製一門適當週數之教學內容作為本校開放式課程，或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或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或編撰相關之教學書籍。
四、每學年至少開設一門所屬系所必修課程，並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教育講座。

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

第四十三條 教學績優教師之基本資格如下：

- 一、教學成效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曾獲校長頒給之「優良課程」獎勵狀。
 - (二)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達六分以上。
 - (三)前一學年度「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之教師教學滿意度達六分以上。
 - (四)長期對教學相關工作認真投入，並有具體事實經系所或教務處提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 二、授課及服務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前一學年度教授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至少一門(合授教師三人以下)或一學年合計一學分以上。
 - (二)前一學年度教授大學部必修課程至少一門。
 - (三)前一學年度教授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少一門。
 - (四)前一學年度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或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 (五)講授類及必修實驗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各學院平

均數以上。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三、各學院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一) 於本校任教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 (二) 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
- (三) 講授類及必修實驗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符合各學院自訂標準。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四、通識教育中心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一) 於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任教或連續在通識教育中心開課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 (二) 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
- (三) 非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到所屬學院平均授課當量百分之五十以上。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講授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符合通識教育中心自訂標準。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前項第一款第一至三目、第二款第一至三目、第三款第二目及第四款第二目，教師休假及懷孕、分娩、育嬰法定給假之學期數得回溯計算。

第四十四條

教學績優教師以一年為一期，另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

第四十五條

本獎勵由各學院自訂「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並成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及作業程序如下：

- 一、「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分別設立，置遴選委員七至十一名，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及當然委

員，並由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聘請教學方面傑出之學者專家組成之。遴選委員中須包含其他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曾獲本校「教學特聘教授（教學傑出獎）」、「傑出教學獎」或「優良教學獎」之教師代表至少三名。

二、符合基本資格並有意申請之教師，應填具本校「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分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檔案，依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由系所(組)或教務處向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推薦。

三、「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依經由教務會議核備之「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及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遴選產生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推薦名單（各學院推薦人數以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為上限，通識教育中心推薦人數以編制內專任教師及連續在該單位開課滿三年以上（含）專任教師人數之總和百分之十為上限，各單位推薦人數餘數採無條件捨去），排序後送教務處。實際獲獎教師比例，由「本校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依當年度全校財務狀況訂定並遴選後公告。各學院依比例產生之小數餘額得逐年留用，以累計餘數最高者優先遞補。

四、遴選標準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參考教學傑出獎教師遴選評分表自訂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應邀請候選教師於會中說明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

第四十六條 「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之召開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遴選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審議，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獲獎教師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贊成始得通過。

第四十七條 獲「教學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不得重覆支領本辦法之其他教學獎勵金。

第四十八條 獲教學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應：

- 一、於教師研習會或教學觀摩會中分享教學經驗心得。
- 二、擔任新進教師的傳授教師（Mentor）或擔任教學領航教師。
- 三、由教務處協助錄製一門適當週數之教學內容作為本校開放式課程，或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或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四、每學年至少開設一門所屬系所必修課程，並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教育講座。

【附件三】102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遴選機制：依各學院專任教師比例計算

102 學年度各學院教學績優教師獲獎名額試算資料(各學院教學績優教師比例以 **0.0453** 試算)

教學績優教師獲獎比例(依 101 學年度資料計算)=【20(可領取教學績優教師名額)+3(可領取教學傑出教師名額)】/【482(全校專任教師)+25(連續三年支援通識開課教師)】=0.0453

學年度	102									103
學院	留用 累計餘數 (A)	各院專任 教師名額 (假設與 101 學年度相同) (B)	各院可推薦 名額(註 1) (各單位推 薦人數餘數 採無條件捨 去) (C)	教學績優教師獲 獎比例 0.0453 (依 101 學年度教 學績優與傑出教 師名額計算) (C)	各院教學績優教師 依獲獎比例試算 (D)=(B)*(C)	本學年度各院教 學績優教師可獲 獎人數 (E)=(D)+(A)	各院教學績 優教師可獲 獎人數初步 推算	當學年度 累計餘數 (排名) (F)	各院實際 獲獎人數 (G)	留用 累計餘數 (A')=(E)-(G)
文學院	-0.01	60	6	0.0453	60*0.0453=2.72	2.72-0.01=2.71	2	0.71 (4)	3	2.71-3= -0.29
理學院	-0.02	83	8		3.76	3.74	3	0.74 (2)	4	-0.26
工學院	-0.87	134	13		6.07	5.2	5	0.2 (7)	5	0.2
管理學院	-0.21	83	8		3.76	3.55	3	0.55 (6)	3	0.55
海科院	0.19	54	5		2.45	2.64	2	0.64 (5)	3	-0.36
社科院	0.69	50	5		2.27	2.96	2	0.96 (1)	3	-0.04
通識中心 專任教師	0.00	18	1		0.82	0.82	1(註 2)	0 (8)	1	0
連續三年支援通 識中心開課教師	-0.40	25	2		1.13	0.73	0	0.73 (3)	1	-0.27
合計		507 (含連續三年支 援通識中心開 課教師)		-	-	-	18		23	

備註：

- 1.依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各學院推薦人數以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 10% 為上限，通識教育中心推薦人數以編制內專任教師及連續在該單位開課滿三年以上(含)專任教師人數之總和 10% 為上限，各單位推薦人數餘數採無條件捨去。
- 2.依據卓越教學小組第 29 次會議紀錄，通識中心之專任教師獲獎名額若小於 1，援例直接進位以 1 名計算。

「邁向頂尖大學」卓越教學小組
各學院電腦教室更新案補助排序公式表

壹、各分項得分表

建置日期(甲)		容納人數(乙)		每週使用時數(丙)	
98 年上半年~以上	10	70 人以上	6	支援英語文教學	6
98 年下半年	9	50~69 人	5	40~50 小時	5
99 年上半年	8	40~49 人	4	30~39 小時	4
99 年下半年	7	30~39 人	3	20~29 小時	3
100 年上半年	6	20~29 人	2	10~19 小時	2
100 年下半年	5	1~19 人	1	0~9 小時	1
101 年上半年	4				
101 年下半年	3				
102 年上半年	2				
102 年下半年~新建置	1				

貳、總得分計算公式說明

一、總得分計算公式為： $甲*(乙+丙)$

二、由於電腦教室之正常運作，與其設備新舊有最大關聯，爰此本計算公式最為強調「建置日期」之影響，並參酌容納人數與每週使用時數，統計其使用效能。

【附件五】

各學院電腦教室更新案排序計算與建議表

編號	更新教室編號	所屬單位	建置日期	建置日期 得分(甲)	容納 人數	容納人數 得分(乙)	每週使用 時數	每週使用 時數得分 (丙)	總得分 甲*(乙+丙)	補助排序 建議	委員排序	更新設備數量 (請依報價單內容填寫)	補助金額(A)	配合款(B)	總計(A+B)
1	社SS3006	教育研究所	97.12	10	51	5	8 支援 英文 課程	6	110	1	1	電腦：51台(886,227) SysReturn-Lan還原管理系統：51套(76,500) ViVo 多媒體學習應用系統50U使用授權 (含:ViVo 專業考試管理平台)(550,000) ViVo 多媒體學習應用系統控制端：(96,500) 語言教室專用耳機麥克風：51組(43,350) 按裝測試整合施工費用：一式(45,000)	1,537,577	160,000	1,697,577
2	文1012	文學院	98.11	9	50	5	6 支援 英文 課程	6	99	2	2	電腦(含還原系統)：51台(1,066,053) 廣播教學系統主機及周邊：1批(194,350) 單槍及銀幕連動控制器：1組(15,000) Peavey PV6500MP3：1台(18,500) 安裝施工費用：一式(45,000)	1,205,013	133,890	1,338,903
3	工EN4055-2	機電系	98.11	9	50	5	21 支援 英文 課程	6	99	3	-	電腦：51台(含記憶體升級與還原 卡)(1,031,903)	928,693	103,190	1,031,883
4	理SC1003	理學院	98.11	9	50	5	29 支援 英文 課程	6	90	4	4	電腦：52台(含還原管理系統、語言教學軟 體廣播系統、耳機麥克風等周邊) (1,833,656)	1,650,291	183,365	1,833,656
5	工EC6016	電機系	97.08	10	65	5	9	1	60	5	3	電腦(含銀幕)：65台(1,737,645)	1,563,880	173,765	1,737,645
6	理SC2004	應數系	92.12	10	50	5	8	1	60	6	-	電腦：41台(865,428)	654,348	211,080	865,428
7	工EC1012	資工系	99.06	8	54	5	0	1	48	7	-	電腦：54台(1,030,482)	927,434	103,048	1,030,482
8	工EC6023	電機系	95.02	10	35	2	9	1	30	8	-	電腦(含銀幕)：35台(935,655)	842,089	93,566	935,655
9	工EC6018	電機系	99.07	7	35	3	6	1	28	9	-	電腦(含銀幕)：35台(935,655)	842,089	93,566	935,655
10	文FA3013	劇藝系	96.08	10	16	1	9	1	20	10	-	電腦(含銀幕)：15台(524,250)	471,825	52,425	524,250
11	海MA2043	海科系	97.06	10	13	1	3	1	20	11	5	電腦(含銀幕)：13台(332,072) 電子講桌：1台(42,000)	336,664	37,408	374,072
12	管3026	資管系	101.09	3	40	4	9	1	15	12	6	電腦：iMac：8台&Macbook Pro：1台 (453,687) 銀幕：NEC單槍投影機：1台(13,744)	420,688	46,743	467,431
13	工EC9013	資工系	101.12	3	37	3	0	1	12	13	-	電腦：37台(706,071)	635,464	70,607	706,071
14	工EC6011	電機系	新設置	1	50	5	0	1	6	14	-	電腦：1台(26,733) 多功能數位講桌：1台(42,000) 無紙化雲端存取系統：1台(39,000) iPAD：40台(533,040)	576,696	64,077	640,773
申請總額												12,592,751	1,526,730	14,119,481	